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薛偉呈
電話：2991111#8964
電子信箱：AM204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客文字第1111391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391683A00_ATTCH2.pdf、1391683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客家委員會「112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1份，請鼓勵所轄（屬）公教人員、學生及民眾踴躍報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會111年10月24日客會語字第11167011512號函辦理。
- 二、因應客語師資需求，該會將於112年3月26日（星期日）及10月14日（星期六）各辦理1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另112年度將首次開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有關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能力指標、題型說明相關資訊等，請參閱該會網站（<https://www.hakka.gov.tw/>首頁/服務園地/表單下載/客語推廣類/客語能力認證專區）。
- 三、為鼓勵學習客語及持續開設相關課程，請轉知所轄（屬），可依該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課程，相關資訊請逕至該會網站（<https://www.hakka.gov.tw/>首頁/政府資訊公開/法規與內規/行政規則/客語推廣類）查詢。

四、對於通過基礎級、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專業級認證之同仁，得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通過外語及第二本國語認證行政獎勵標準表」及「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績優員工獎勵及表揚要點」，或「臺南市111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擇一申請行政獎勵或認證獎勵金（等值禮券），相關資訊請逕至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網站（<https://web.tainan.gov.tw/hakka/>首頁/法令規章/客語能力認證）查詢。

正本：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社團法人臺南市客家文化協會、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協會、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世界客屬總會臺南市分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